



—黄山华塑—
HUANSHAN HUASU

黄山华塑有限质量保证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有限质量保证所承诺的质量保证为华塑面向所有的产品客户所提供的唯一专有质量保证，促销产品除外。请在购买、使用或安装华塑产品前仔细阅读本质量保证书。购买和使用华塑的任何产品均构成购买人和用户对本有限质量保证书所列全部条款的接受与认同。

1. 有限质量保证

- 1.1 华塑向以下所列产品的原始购买人做出以下质量保证，即在本文所述质保期内，如产品 (i) 处于正常合理的使用环境下；(ii) 已按照本公司的书面说明书进行安装，且 (iii) 使用场合时，不会受到可能造成缺陷的其他材料的影响
- 1.2 第一代塑木型材的有限质量保证期限（“质保期”）：空心型材为五（5）年，实心型材为十（10）年，自产品最初购买之日起算。
- 1.3 DIY桑拿板的有限质量保证期限（“质保期”）为五（5）年，自产品最初购买之日起算。
- 1.4 第二代共挤型材的有限质量保证期限（“质保期”）空心型材为十五年（15）年，实心型材为二十（20）年，自产品最初购买之日起算。
- 1.5 如上述本公司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上述质保范围内的不合格情况，且您已按本文第一条所述的方式对产品进行了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本公司将按照本文以下第二条所述的方式更换不合格部分。
- 1.6 本文所列有限质量保证为本公司针对上述产品做出的唯一质量保证。本公司提供的所有质保均以遵从本文所列条款条件为前提，本公司从未授权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华塑的经销商、安装人员、中间商、代理人或员工）对本有限质量保证进行修改、扩充或增加。本公司从未针对华塑的任何产品做出任何其他的声明、保证或担保，也未授权任何人代表华塑做出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本公司对与本文所列产品之外的任何其他产品相关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受其约束。本公司对任何附带和间接损失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会做出任何赔偿。任何情况下，如出现缺陷产品，都不得要求本公司对超出实际采购价格之外的任何损失（无论其性质或情况如何）承担赔偿责任（缺陷产品的采购价格应按本文所列质保计划按比例进行调整和计算）。

2. 华塑索赔程序

2.1 在向本公司提出产品质保索赔时，购买人应向本公司提交一份一份原始购买合同和能够证明华塑产品存在缺陷或不合格的照片或其他证据。购买合同需显示 (1) 原始购买日期，并 (2) 证明购买人已购买了足以覆盖据称已受损的米数或根数的产品。所有质保索赔都必须在相关质保期内提交给华塑，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迟于发现产品可能存在缺陷或不合格之后三十 (30) 天内。

2.2 一旦发现本公司产品可能存在缺陷，购买人应自付费用进行临时修复或将受影响区域隔离起来以保护所有可能受影响的财产或人员。在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的情况下，购买人应允许华塑的代表进入购买人的场地检查宣称存在缺陷的产品。在本公司完成索赔调查之前，华塑并未授权购买人进行任何永久性修复或移除华塑的任何产品；如购买人违反该规定，此等违反行为将使华塑所提供的有限质量保证失效并终止。除非本公司以书面形式要求并授权购买人将产品退回至华塑，否则任何人不得进行此等行为。对本公司的缺陷产品进行移除或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购买人负责。

3. 一般条款、特殊条款和限制条件

3.1 对于 (i) 与华塑产品相关的任何性质的索赔，购买人所能获得的唯一补救措施以及本公司应向购买人承担的唯一责任都仅限于本公司对存在缺陷的产品进行更换。本公司对因为更换华塑产品或处理存在缺陷的产品而产生的安装费用均不承担。

3.2 本公司提供替换产品的义务仅限于提供与本文所含质保分摊比例计划中所列的缺陷产品相同数量的产品，或与存在缺陷的华塑配件数量相同的配件。本公司在履行义务时，可以自行判断和决定在颜色、设计和质量方面与初装产品尽可能合理相近的产品进行更换。购买人同意，因为产品颜色和设计可能会发生变化，所以本公司无法保证更换品与原产品完全匹配。

质保分摊比例计划

赔偿比例	5年商用质保 使用年期	10年商用质保 使用年期	15年商用质保 使用年期	20年商用质保 使用年期
100%	0-1年	0-5年	0-6年	0-8年
80%	2年	6年	7-8年	9-11年
60%	3年	7年	9-11年	12-14年
40%	4年	8年	12-13年	15-16年
20%	5年	9年	14年	17-18年
10%	-	10年	15年	19-20年
-				

- 3.3 在任何情况下，购买人都不得要求本公司对因为产品存在的任何缺陷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
- 3.4 本有限质量保证并不涵盖购买人因为安装、移除或重新安装而产生的费用，本公司不承担此等费。
- 3.5 对于全部或部分因为以下原因而导致的损害，本公司并不提供质量保证，也对此概不负责，且本有限质量保证也不得被理解成涵盖任何针对此等伤害的明示或意涵保证：(i) 未能正确安装华塑产品；(ii) 未能遵守华塑的书面说明；(iii) 未能遵守任何相关法律或建筑法则，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实施正确的结构支撑、紧固、通风或间距；(iv) 未能正常使用华塑产品或将华塑产品用于华塑的书面说明或相关法律或建筑法则未推荐使用的任何场合；(v) 铺装本公司产品的地面或其他支撑结构发生移动、变形、坍塌或沉降；(vi) 因为错误安装、施工、保养或维护而导致进水，并因此而导致铺板结构故障或失效；(vii)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飓风、龙卷风、风灾、地震、雷电、冰雹等等）；(viii) 全部或部分因为霉菌、发霉、其他真菌、有机物质、金属氧化或金属粒子（包括但不限于因为任何配件的生锈或腐蚀而产生

生的前述物质)、灰尘、其他大气或环境污染物、诸如油脂或油类、化学品(包括但不限于用清洁品中发现的)等其他杂质、或正常气候变化(表示自然风化、日晒、以及导致彩色表面铸件褪色、剥落、粉化、灰尘或污渍堆积的其他天气和大气情况)所产生的掉色、褪色、长斑或染色;(ix)因为意外事故、火灾或暴露在诸如烹饪设备或反光表面等热源环境下而导致的损害;(x)使用油漆、染色剂、进行表面处理或使用其他化学品,包括但不限于清洁用品或杀虫剂;(xi)在本公司产品上使用的油漆、染色剂或其他涂料的褪色、剥落或其他变质;(xii)气候变化、环境条件、静电或超出本公司控制能力之外的其他因素;(xiii)产品的范围内色差或色变;(xiv)购买人或任何其他各方未能正确处理、保养、储存或使用本公司产品;(xv)正常磨损;(xvi)其他物品影响;或(xvii)使用非本公司所提供的或未经本公司认可的配件。

3.6 对于非本公司提供的配件,本公司不提供任何质量保证。

3.7 购买人对于确定本公司产品是否适用于购买人的物业以及对于安装与使用本公司产品负全部责任。购买人对于确定本公司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建筑或安全法规或与购买人的物业相关的其他类似法规的要求负全部责任。

3.8 如出现或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情况,则本公司所提供的包括本有限质量保证在内的所有明示或意涵的质量保证都将失效:(i)未能严格按照本公司的书面说明来安装、保养和/或使用公司产品;(ii)未能按照所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条例来安装华塑产品;(iii)故意或因为疏忽而导致的对本公司产品的错误使用,无论这种错误使用是否可以预见;(iv)购买人未能正确和/或及时对本公司产品进行维护保养;(v)购买人在发现本公司产品存在不合格或缺陷后未能及时向华塑发出通知;或(vi)使用非本公司公司提供的配件。

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环城西路12号 邮编245900

电话: +86-559-3582638 传真: +86-559-3581884

邮箱: info@huasuwpc.com

网站: www.huasuwpc.com